

新北市 105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 5 校聯合甄選簡章

注意:本項考試採各校分組錄取試務聯合辦理，報名表及准考證之「報考學校」請詳填。

初試報名：

105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00~下午 3：00

初試時間：105 年 11 月 5 日（星期六）

複試報名：

10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0：00~中午 12：00

複試時間：105 年 11 月 20 日（星期日）

新北市 105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 5 校聯合甄選
遴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07 日

新北市 105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 5 校聯合甄選 重要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項目	備註
10	7	五	公告簡章及本次出缺名額	公告於 5 校聯合甄選網站，自行下載使用，不另販售
10	11	二	法令諮詢服務	受理時間：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及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10	14	五		
10	21	五	初試報名(現場書面審查及繳費)暨申請初試考場相關服務	現場受理時間：上午 10 時至下午 3 時，逾時不受理； 辦理地點：貢寮區福隆國小
10	24	一	初試報名補件	受理時間：上午 9 時至 12 時，逾時不受理； 辦理地點：貢寮區福隆國小
11	1	二	公告試場	上午 9 時前公告試場相關資訊
11	3	四	申請臨時初試考場相關服務(不受理郵寄申請)	受理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其餘時間不受理，審查結果另行電話通知。辦理地點：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
11	4	五	開放查看初試考場	各考場於下午 5 時 30 分至 6 時 30 分提供查看，請自行至 5 校聯合甄選網站查詢考場
11	5	六	初試	上午 8 時 20 分預備，請事先自行至 5 校聯合甄選網站查詢考場； 初試地點：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
11	5	六	公告初試試題及答案	下午 6 時前公告於 5 校聯合甄選網站
11	7	一	初試試題疑義	受理時間：上午 9 時至 11 時(僅受理傳真及電子信箱申請)
11	8	二	初試試題疑義回覆	下午 6 時前公告於 5 校聯合甄選網站
11	9	三	公告初試成績	上午 9 時起提供考生自行至 5 校聯合甄選網站線上查詢初試成績
11	9	三	初試成績複查	受理時間為下午 1 時至下午 4 時；辦理地點：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
11	10	四	公告初試錄取名單	下午 6 時前公告於 5 校聯合甄選網站
11	17	四	複試報名(繳費)	受理時間：上午 10 時至 12 時，逾時不受理；辦理地點：貢寮區福隆國小
11	19	六	開放查看複試考場	各考場於下午 3 時至 5 時提供查看，請自行至 5 校聯合甄選網站查詢考場
11	20	日	複試	報到時間：依 5 校聯合甄選網站之公告時間；考場：樹林區樹林國小
11	21	一	公告複試成績	上午 8 時起提供考生自行至 5 校聯合甄選網站線上查詢複試成績
11	21	一	複試成績複查	受理時間為下午 1 時至下午 4 時；辦理地點：樹林區樹林國小
11	24	四	公告複試正取及備取名單	下午 6 時前公告於 5 校聯合甄選網站
12	1	四	正取人員到校報到審查	獲正取人員應於上午 11 時前至學校辦理報到，逾時者喪失錄取資格

備註：本 5 校聯合甄選相關公告請詳見新北市汐止區保長國民小學首頁

(<http://www.bjes.ntpc.edu.tw/>) 左方點選「新北市 105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 5 校聯合甄選專區」，請考生逕至該網站查詢各項資訊。

新北市 105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 5 校聯合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總統府 95 年 5 月 1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69721 號令修正之「醫事人員人事條例」。
- 二、總統府 104 年 6 月 1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0711 號令修正之「公務人員任用法」。
- 三、總統府 104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1521 號令修正之「學校衛生法」。

貳、目的

為秉持專業掄才，以維公平、公正、公開原則，5 校聯合各校並互相支援辦理學校護理人員甄選作業，減輕各校辦理甄選作業及應試護理人員參加各校甄選之負擔。

參、報名資格

-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他國國籍者。
 -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規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詳附錄一）。
 - (三)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
- 二、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具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核發之護理師或護士證書者。
 - (二)應具有下列臨床護理相關工作累積年資 4 年（含）以上者，現職人員年資計算至本 5 校聯合甄選初試報名前 1 日（105 年 10 月 20 日）止。
 - 1、公私立醫院（需為地區醫院以上）之臨床護理人員。
 - 2、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消防局及其所屬單位之護理師或護士。
 - 3、公私立學校之護理師或護士。
 - (三)前項皆含約聘人員、約僱人員、代理人員、部分工時(時薪人員)或兼職人員職務，年資計算方式詳見簡章第柒點。

肆、考試科目與成績計算方式

階段	項目及配分	考試科目及內容	備註
初試	筆試 (100%)	學校衛生護理學(健康促進、健康服務、傳染病防治)、綜合護理學(包含內科、外科、兒科、婦產科、精神科)	1、初試以選擇題測驗方式行之，統一採用電腦閱卷辦理，考生須自備黑色 2B 軟心鉛筆，於答案卡上清楚劃記。 2、滿分為 100 分，依初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參加複試，按正取名額 5 倍進入複試，如初試錄取最低分數同分時，則增額錄取進入複試。

複試	急救實務演練 (50%)	現場急救實務演練	1、凡進入複試者，初試成績不再採計，以複試成績為錄取依據。 2、複試項目中急救實務演練及口試採分組辦理。 3、若複試總成績相同者，以「急救實務演練」成績高者為優先錄取；若「急救實務演練」仍相同者，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口試 (50%)	學校衛生護理實務、護理指導教育理念、儀容態度、溝通表達能力等。	

伍、簡章及報名表(下載地點)

即日起自行至下列網址下載使用（附件一律使用白色 A4 直式列印），不另販售簡章。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求才訊息」區 (<http://www.dgpa.gov.tw/>)。

二、新北市政府 (<http://www.ntpc.gov.tw>) 之「市府徵才」區。

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ntpc.edu.tw/>) 之「最新消息」區。

陸、出缺名額

一、下列各校正取 1 名，詳細工作地點、任職時間等資訊如下，若有名額變更將於複試正取及備取名單公告前公告於 5 校聯合甄選網站。

(一) 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預計出缺時間 105.12.02）。

(二) 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預計出缺時間 105.12.02）。

(三) 新北市坪林區坪林國民小學（預計出缺時間 105.12.05）。

(四) 新北市貢寮區福隆國民小學（預計出缺時間 105.12.15）。

(五) 新北市汐止區保長國民小學（預計出缺時間 105.12.31）。

二、備取名額由新北市 105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 5 校聯合甄選遴選委員會決定，並擇合格人員依成績高低依序備取，名額以不超過正取之 2 倍人數，備取資格保留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

三、正取出缺學校之錄取人員，務必於 105 年 12 月 1 日上午 11 時前到校辦理報到審查，如未依限完成報到者即取消錄取資格，且不具備遞補資格，該錄取人員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四、本次甄選未依限完成到校報到審查所遺留缺額及報到後未能完成任用程序之遺缺，均列入本 5 校聯合甄選備取名單遞補。

五、備取名單遞補：備取者經依序通知錄取後，應於通知後 1 個星期內完成審查，被通知錄取人員如棄權或未依限完成審查者，即喪失備取遞補資格，該錄取人員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該錄取人員以實際到職日正式任用並支薪。

六、經本次甄選之錄取人員，倘因學校班級數減少至不足 40 班或其他原因而產生超額時，統一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依法辦理移撥，該錄取人員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七、本次甄選錄取任用及俸級，依據「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及「公務人員任用法」辦理。

八、本次甄選錄取之新進護理人員，應於完成審查後，除預估缺外，應依各校實際需求儘速到職，不得藉故拖延，逾期各校得拒絕報到任用，缺額由備取人員遞補。本考試缺額為預估缺（即105年12月退休所遺缺額），而如原申請登記退休人員撤銷105年度退休案，致本考試缺額無法進用，則該錄取人員視為放棄報到，並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另倘係現職公務人員經合格錄取，同意比照新進護理人員辦理任用，恕不辦理商調；如不同意視為放棄報到，亦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柒、初試

- 一、初試報名（採書面審查及當場繳費），報名資格請參閱簡章第參點，請先自行檢核。
 - （一）本次5校聯合甄選採現場「書面審查」及「當場繳費」。不受理通訊報名。
 - （二）本項考試採各校分組錄取試務聯合辦理，報名表及准考證之「報考學校」請詳填。
 - （三）初試報名，須於報名當日完成初試報名手續。初試應考人本人或得委託他人（受委託者應年滿20歲以上且具行為能力），報名當日持委託書（如附件3）暨本人及受委託人雙方，有效期限內之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名現場配合審查人員完成書面資料審查，且當場繳費後，始得參加應（初）試（未完成報名者視同放棄）；完成報名審查及當場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四）報名暨審查地點：新北市貢寮區福隆國民小學（地址：新北市貢寮區福隆里東興街35號）
 - （五）報名暨審查時間：105年10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下午3時，逾期不再受理報名。
 - （六）繳交初試費用：新臺幣1,400元整，於**現場報名繳費**。（繳費時，請考生於統一收款收據上填具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 （七）准考證（如附件2），於初試報名前，請先自行下載列印（白色A4紙、直式列印）。並填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其餘項目統一由試務人員填寫，應考生請勿填寫。**本次甄選之准考證（含初、複試），請妥善收執並保管，切勿毀損或遺失，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八）初試報名表（如附件1）各項欄位均須詳實填寫，並自行以白色A4紙、直式下載列印，有關各項證件影本（影本正反面請均以白色A4大小紙張影印1份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及私章）。
 - （九）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及影本（依序排列裝訂，並檢附審查證件一覽表，如附件4），影本繳交備查（請均以白色A4大小紙張影印1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1、國民身分證（影本請黏貼於報名表，如附件1；出生地欄未註記或為大陸地區者，請附現戶個人籍謄本正本1份，如所附個人戶籍謄本其「出生地」記事亦為「空白」者，應先至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地補登再檢附後之現戶個人戶籍謄本辦理報名）。
 - 2、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 3、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證書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護理師檢覈及格證書。
 - 4、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或護士證書。
 - 5、護理相關科系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6、公私立醫院臨床護理人員、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或消防局及其所屬單位之護理

師或護士及公私立學校護理師或護士等實際從事護理相關工作累積年資 4 年(含)以上之證明文件，格式可參考附件 6。

7、近 4 年工作考績(評)紀錄(無則免附)。

8、其他符合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十)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裝訂(未依限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1、審查證件一覽表(如附件 4)。

2、初試報名表(如附件 1)(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3、前述柒、(八)

4、報考切結書(如附件 5)。

(十一)報名補件時間(僅受理補件，不再受理報名及繳費)：

1、105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2、備註：因逾時未完成補件程序及初試報名程序者，不得應考初試，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十二)年資計算方式：

1、所提出之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者，始可採計；所有採計年資合計後，不足 1 個月部分，不予採計；所附證明文件不完整或無法辨識者，均不予採計。

2、公私立學校擔任護理教學，非實際臨床工作者，其任職年資不予採計。

3、公私立醫院服務證明，應註明服務單位及工作內容，未註明者不予採計。

4、如任職為委外單位或實習之服務年資，均不予採計。

5、約聘、約僱人員或代理人員之年資得採計，惟請於服務證明文件註明「該員之薪資係採月薪制—按月支薪」始可採計年資，如未註明或無法確認者不予採計。

6、部分工時(時薪人員)及兼職人員依實際工作時間按月計算其年資，惟應檢附工作時間證明文件，無法確認實際工作時間部分，其年資不予採計。

7、上述資績所附服務證明文件應加蓋「機關(機構)關防」，如未加蓋機關關防不予採計，惟機關(機構)證明格式以電子簽章列印表示者，應加蓋經手人職名章以示正本，且該文件不得有任何塗改，始得採計。

8、年資認定以現場審查核定之，應考人應備齊各項證明文件。如需補件，亦應於初試報名期限內或補件期限內送達，審查(含補件)時間結束後，不再接受複查。

9、以上各項年資，現職人員年資採計至本 5 校聯合甄選初試報名之前 1 日止。

(十三)資績核計，於現場審查證件核定，應考人應備齊各項證明文件。如需補件，亦應於初試報名期限內或補件期限內送達，審查時間結束後，不再接受資績核計申覆。

二、考場地點公告

應考人之考場地點、座次對照表及試場分配表，於 105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前公告於 5 校聯合甄選網站(<http://www.bjes.ntpc.edu.tw>/點選「新北市 105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 5 校聯合甄選專區」)，應考人始可自行上網查詢。

三、初試日期、地點及考試時間

(一)日期：105 年 11 月 5 日(星期六)。

(二)考試地點：

1、**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地址：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10 號)

2、如增闢或變更考場學校及試場位置時，將 105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五)公告於 5

校聯合甄選網站 (<http://www.bjes.ntpc.edu.tw>/點選「新北市 105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 5 校聯合甄選專區」)，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三)考試時間及科目：

日期	時間	科目
11 月 5 日 (星期六)	上午 08:20~08:30	預備
	上午 08:30~10:00	學校衛生護理學、綜合護理學

四、注意事項

- (一)105 年 11 月 4 日 (星期五) 下午 5 時 30 分至 6 時 30 分開放查看考場，請欲查看考場之考生留意開放查看時間，逾時不開放查看。
- (二)考生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 (或貼有照片且為最近核發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以備查驗，相關規定請參照附錄二「初試試場規則暨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 (三)初試以選擇題測驗方式行之，統一採用電腦閱卷辦理，考生須自備黑色 2B 軟心鉛筆，於答案卡上清楚劃記，非應試用品不得隨身攜帶。
- (四)考試開始後，逾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開始 30 分鐘後始得繳卷離場，違反規定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五)初試考場概不提供停車服務，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五、初試試題疑義處理

- (一)初試試題及答案於 105 年 11 月 5 日 (星期六) 下午 6 時前公告於 5 校聯合甄選網站 (<http://www.bjes.ntpc.edu.tw>/點選「新北市 105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 5 校聯合甄選專區」)。
- (二)對初試公告之答案有疑義之考生，請於 105 年 11 月 7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上午 11 時 (其餘時間概不受理)，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 (如附件 7) 並親自簽名，其他格式不受理，以傳真或電子信箱方式向新北市坪林國小提出疑義，並應敘明有疑義之科目及題次，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或使用其他格式者，皆概不受理疑義。傳真電話：02-26657115、電子信箱：ah3240@ntpc.gov.tw，請於傳真或寄送電子信箱後以電話 02-26656213 轉分機 55 確認，未確認者若資料遺失，概不負責。
- (三)試題疑義與回覆時間及方式：105 年 11 月 8 日 (星期二) 下午 6 時前於 5 校聯合甄選網站 (<http://www.bjes.ntpc.edu.tw>/點選「新北市 105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 5 校聯合甄選專區」) 公告修正後答案。
-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本會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六、初試成績查詢

105 年 11 月 9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起考生可依准考證號及身分證字號於 5 校聯合甄選網站 (<http://www.bjes.ntpc.edu.tw>/點選「新北市 105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 5 校聯合甄選專區」) 查詢初試成績。應考人須自行上網查詢，不另發通知。

七、初試成績複查

(一)申請時間：105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至 4 時，逾時不予受理。

(二)申請方式：

1、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如附件 8。

2、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受委託者應持委託書，如附件 9，受委託者所應具資格條件，與攜帶雙方證明有效期限內之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等規定，同初試報名委託），僅受理現場申請複查（不提供郵寄等其他方式）。

3、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 100 元整。每名考生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成績僅得查核分數之登錄及統計是否有誤為限，且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4、另須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只，貼足 32 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三)收件地點：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地址：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10 號，聯絡電話：02-26218821 轉分機 15）。

(四)複查成績如有異動，按原計分方法重新計算，更正考生分數，並發給複查結果通知。

八、初試錄取名單公告

(一)依初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參加複試，按正取名額之 5 倍錄取，如初試錄取最低分數同分時，則增額錄取進入複試，新北市 105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 5 校聯合甄選遴選委員會得視報名人數酌予調整。

(二)初試錄取名單訂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前公告於 5 校聯合甄選網站（<http://www.bjes.ntpc.edu.tw/>點選「新北市 105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 5 校聯合甄選專區」），不另行個別通知或寄發通知單。

捌、複試

一、複試報名及繳費（採到校報到及當場繳費）：

(一)初試未錄取者，不得應考複試，且初試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二)複試應考人本人或得委託他人（受委託者應年滿 20 歲以上且具行為能力），報到當日持委託書（如附件 3）暨本人及受委託人雙方，有效期限內之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現場繳交自傳簡歷（如附件 10），且當場繳費，完成複試報名手續後，始得參加應（複）試（未完成報名者視同放棄）；完成報到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三)複試報名時間：10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至 12 時，逾期不再受理報名。

(四)複試報名地點：新北市貢寮區福隆國民小學（地址：新北市貢寮區福隆里東興街 35 號）

1、請繳交個人自傳簡歷（如附件 10）（白色 A4 直式橫書，以 1 張 600 字以內為原則，字體：標楷體、14 號字、單行間距 20，請於頁末簽名或蓋章）。

2、請帶准考證（如附件 2），統一由試務人員檢核登記，應考生請勿填寫。

(五)繳交複試費用：新臺幣 600 元整，於報到現場繳費。（繳費時，請考生於統一收款收據上填具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二、複試日期、地點及考試時間

(一)時間：105 年 11 月 20 日(星期日)。

(二)地點：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 (地址：新北市樹林區育英街 176 號)。

(三)考試時間及科目：

時間	科目及內容		備註
上午 8:10 起	報到		依 5 校聯合甄選網站之公告時間、組別及序號
上午 8:40 起	急救實 務演練	1、時間以 12 分鐘內為原則。 2、準備時間為 10 分鐘。	1、急救實務演練及口試者依序號進行。 2、急救實務演練及口試開始時，經唱名 3 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 3、急救實務演練及口試應試時間分配表另行公告於 5 校聯合甄選網站 (http://www.bjes.ntpc.edu.tw/ 點選「新北市 105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 5 校聯合甄選專區」)，並於複試當日公告於考場。
	口試	1、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 2、內容包括學校衛生護理實務、護理指導教育理念、儀容態度、溝通表達能力等。	

三、注意事項

(一)應考生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 (或貼有照片且為最近核發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以備查驗，相關規定請參照附錄三「複試(急救實務演練及口試)試場規則」。

(二)複試考場概不提供停車服務，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四、複試成績計算

(一)急救實務演練佔 50%、口試佔 50%。

(二)複試之急救實務演練及口試採分組進行。

五、複試成績查詢

105 年 11 月 21 日 (星期一) 上午 8 時起考生可依准考證號及身分證字號於 5 校聯合甄選網站 (<http://www.bjes.ntpc.edu.tw/>點選「新北市 105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 5 校聯合甄選專區」) 查詢複試成績。應考人須自行上網查詢，不另發通知。

六、複試成績複查

(一)申請時間：105 年 11 月 21 日 (星期一) 當日下午 1 至 4 時，逾時不予受理。

(二)申請方式：

1、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如附件 8。

2、由本人或委託他人 (受委託者應持委託書，如附件 9，受委託者所應具資格條件，與攜帶雙方證明有效期限內之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等規定，同複試報名委託) 僅受理現場申請複查 (不提供郵寄等其他方式)。

3、每科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 100 元整。每名考生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成績僅得查核各科分數之登錄及統計是否有誤，且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4、另須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只，貼足 32 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三)收件地點：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 (地址：新北市樹林區育英街 176 號)。

，聯絡電話：02-2681-2014 轉分機 821。

(四)複查成績如有異動，按原計分方法重新計算，更正考生分數，並發給複查結果通知。

玖、成績計算與錄取資格

- 一、複試總成績＝急救實務演練佔 50%、口試佔 50%。
- 二、若複試總成績相同者，以「急救實務演練」成績高者為優先錄取；若「急救實務演練」仍相同者，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 三、複試正取人數依公告出缺名額錄取，並得視需求擇合格人員依成績高低依序備取，名額以不超過正取之 2 倍人數。
- 四、最低錄取標準，由新北市 105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 5 校聯合甄選遴選委員會訂之，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拾、公告錄取名單

複試錄取名單（正取及備取名單）訂於 105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前公告於 5 校聯合甄選網站（<http://www.bjes.ntpc.edu.tw/>點選「新北市 105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 5 校聯合甄選專區」），不另寄發通知。

拾壹、報到審查

- 一、本簡章所稱新進護理人員，係指遴用初次擔任護理職務或曾任護理職務經離職後再任護理職務之人員。倘本人如係現職公務人員，經合格錄取同意比照新進人員辦理任用，不辦理工商調。
- 二、各出缺名額學校之公務人員甄選委員會應就經本 5 校聯合甄選合格錄取護理人員作實質審查，該錄取人員若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或有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者，應予拒絕並檢附相關資料報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其缺額視為該錄取人員未依限完成報到審查程序。
- 三、經本次甄選合格正取並於 105 年 12 月 1 日上午 11 時前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如附件 13），親自前往獲錄取之學校辦理報到審查並配合錄取學校指定任職日期到職，逾期未報到者，視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報考人及錄取人員均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 四、備取名單遞補，須俟該校護理人員實際出缺後，始得正式任用，備取者經通知錄取後，應於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如附件 13），親自前往獲錄取之學校完成報到審查，備取人員如棄權或未依限完成報到審查者，即喪失備取遞補資格，且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 五、本次甄選所有錄（備）取人員，均需以實際到職日正式任用並支薪。

拾貳、法令諮詢服務

一、受理時間：105年10月11日(星期二)至105年10月14日(星期五)止。
(每日上午8：30至12：00及下午1：30至4：30)

二、聯絡電話：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人事室：02-2681-2014轉分機851。
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人事室：02-26218821轉分機56。
新北市貢寮區福隆國民小學人事室：02-24931028轉分機331。
新北市汐止區保長國民小學人事室：02-86482502轉分機150。
新北市汐止區坪林國民小學人事室：02-26656213轉分機55。

拾參、申訴專線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電話：本市境內 1999、02-29603456 轉分機 2782、2776。

拾肆、申請考場相關服務

-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報名日期前1年內)或持有孕婦健康手冊(在預產期內)之考生。
- 二、符合前項規定之考生，應於105年10月21日(星期五)初試報名時將以下資料另案繳交，聯絡電話為02-26218821轉分機15，受理結果另行電話通知：
 - (一)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11)。
 - (二)相關證明文件(應具備下列任一證明文件)：
 - 1、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正反面影本(請以白色A4大小紙張影印1份)。
 - 2、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正本，格式參考附件12，僅受理正本)
 - 3、孕婦健康手冊(在預產期內)正面及最近一次產檢資料之影本(請以白色A4大小紙張影印1份)。
- 三、考生得視其需要，於初試時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一)考生如需使用紙筆以外之作答器具(如點字機)，或必要之輔助器材(如助聽器、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經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 (二)延長作答時間：依障礙情形對答題功能之影響程度審核，延長時間最多以20分鐘為限，所延長時間由休息時間中扣除。
 - (三)提供放大試卷(字體放大成24號標楷體字)。
 - (四)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 (五)重騰或代劃答案卡：因障礙而無法將答案正確填入答案卡適當位置者，可申請下列方式應考：
 - 1、考生在影印放大1.5倍之答案卡劃記，或以點字機點出答案，考後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劃至原答案卡。
 - 2、考生唸出答案，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劃至原答案卡。
 - (六)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 (七)行動不便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八)提供特殊桌椅，但考生應事先提出所需設備及規格。
- 四、初試報名後，臨時因故需申請應考服務者，應於 105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將以下資料傳真、電子信箱、親自或委託送達(不受理郵寄)至新北市淡水區淡水國民中學(傳真電話：02-26263139、電子信箱：、地址：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10 號)，如以傳真或電子信箱者，請再以電話確認，聯絡電話為 02-26218821 轉分機 15，受理結果另行電話通知：
- (一)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 11。
- (二)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 105 年 10 月 21 日之後，格式參考附件 12，申請人經通知受理後，最遲應於初試應考時間結束前補繳交正本)

拾伍、附則

- 一、初、複試報名場地、初試考場、複試考場與初、複試成績複查場地及場地，均概不提供停車服務，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告於 5 校聯合甄選網站 <http://www.bjes.ntpc.edu.tw/> 點選「新北市 105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 5 校聯合甄選專區」)，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三、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須要公告於網站。
-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新北市 105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 5 校聯合甄選遴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於 5 校聯合甄選網站 (<http://www.bjes.ntpc.edu.tw/> 點選「新北市 105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 5 校聯合甄選專區」) 公告。
- 五、本報名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新北市 105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 5 校聯合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六、本次甄選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七、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一經查證屬實，取消考試資格，並喪失錄取資格，並依法究責。
- 八、本簡章內容及相關附錄、附件表格，除附件 1 報名表之經歷列，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列數外，其餘簡章內容及相關附錄、附件表格，請勿變造更改。如有意圖影響甄選過程，以變造不實之簡章內容，公開散播致生影響本次甄選公平、公正性，依法送請檢警究辦。

拾陸、附錄：

- 一、報考基本條件之參照法條。
- 二、初試試場規則暨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 三、複試(急救實務演練及口試)試場規則。

新北市 105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 5 校聯合甄選遴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07 日

附錄一、報考基本條件之參照法條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104 年 6 月 17 日修正)：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 (104 年 6 月 17 日修正)：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附錄二、初試試場規則暨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一、新北市 105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 5 校聯合甄選初試試場規則

- (一)考生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且為最近核發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以備查驗，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之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各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或二者皆未帶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各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准考證者，扣減各該科成績 2 分；身分證件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仍未送達者，扣減各該科成績 2 分，以上扣分至 0 分為限。另未攜帶身分證件者，應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各考場試務中心簽立切結書並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本人身分證件，否則不予辦理。
- (二)考試開始時，請立即檢查桌上之號碼及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答案卷與試題是否完整，若有錯誤，應立即舉手請求查對。
- (三)考試時間以鈴聲為準，請準時入場，前除第一節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應試外，其餘各節均應於 3 分鐘內應試，逾時不得入場。每節考試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准離場。試題卷及答案卡應同時繳回。
- (四)文具請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五)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
- (六)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七)答案卡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也不得作任何標記。在答案卡上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八)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及試題卷一併繳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攜出試卷經查證屬實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九)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卷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記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科筆試分數 6 分。
- (十)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PDA 等通訊器材請關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則扣該科筆試分數 6 分。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十一)嚴禁攜帶各類攜帶式、配戴式或任何可傳輸訊號等與考試無關之電子配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以電子舞弊論，取消參加該次學校護理人員 5 校聯合甄選考試資格。
- (十二)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三)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新北市 105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 5 校聯合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二、新北市 105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 5 校聯合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方式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學校護理人員 5 校聯合甄選考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四、交換座位應試者。	
	五、交換答案卡、試題卷作答者。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第二類： 一般舞弊行為	一、考試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二、第一節於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或第二節考試逾 3 分鐘強行入場者。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四、於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作任何標記，以顯示自己身分者。	
	五、攜出試卷經查證屬實者。	
	六、交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七、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二、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三、污損、損壞試卷者。	
	四、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PDA 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五、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 附記： 1、上述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舉行「聯合甄選考生違規處理會議」討論後處理。
 2、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遴選委員會討論。
 3、未盡事宜比照國家級考試規則辦理。

附錄三、複試（急救實務演練及口試）試場規則

- 一、考生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且為最近核發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以備查驗，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之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各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或二者皆未帶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後，先准予應試。另未攜帶身分證件者，應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各考場試務中心簽立切結書並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本人身分證件，否則不予辦理。
- 二、若同一考場之監考人員，對應考人身分辨認有疑義（如國民身分證上相片模糊或太過老舊，與本人差距太大…等），則應考人應配合接受監考人員要求，拍照存證。若事後查證為冒名頂替者，取消該生該次考試資格。
- 三、參加測驗人員測驗過程中，須靜待監考人員於准考證「監試人員核章」處完成簽章後方得出場。
- 四、考試當天於考場公告複試（急救實務演練及口試）組別及其序號，各複試組別之序號依複試准考證號碼，由小到大排序。
- 五、複試於休息區及試場不得隨身攜帶通訊器材（含各類攜帶式、配戴式或任何可傳輸訊號等與考試無關之電子配件），發聲設備、行動電話、PDA 等請務必關機（未關機者視同使用），違者經監考人員發現者，取消考試資格。非應試用品將統一交由試務人員保管。
- 六、如發生不守秩序，不聽服務人員指揮者，視其情節輕重扣減成績。
- 七、複試順序為：第 1 位在急救實務演練時，第 2 位請在準備室之預備位置準備，其餘應試者請在準備室之休息區等候（未應試結束之考生不得擅自離開準備室，經試務人員同意始得暫時離開），經叫號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 八、口試及急救實務演練應試時間分配表另行公告於 5 校聯合甄選網站（<http://www.bjes.ntpc.edu.tw/>點選「新北市 105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 5 校聯合甄選專區」），並於複試當日公告於考場。
- 九、口試內容為學校衛生護理實務、護理指導教育理念、儀容態度、溝通表達能力等。
- 十、發生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於舉行「5 校聯合甄選考生違規處理會議」討論後處理。
- 十一、若有補充規定，將隨時公布於 5 校聯合甄選網站（<http://www.bjes.ntpc.edu.tw/>點選「新北市 105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 5 校聯合甄選專區」）

新北市 105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 5 校聯合甄選 報名表

報考學校：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 相 片 處 請黏貼最近 1 年 2 吋半身正面脫帽 彩色光面照片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公：			私：				
通訊地址	□□□□□ (註明郵遞區號)							
現職	單位			職稱				
				職等				
考試及學歷	最高學歷	年	學校	科系畢業	證 書 字 號	字第	號	
	考試類別	年	考試	類科及格		字第	號	
		年	考試	類科及格		字第	號	
		年	考試	類科及格		字第	號	
	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之 護理師或護士證書字號							
經歷	服務機構	服務單位	工作內容	職稱	服務起迄日期			
身分概述	是否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是否具有外國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 國國籍							
	是否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自西元 年 月 日來台設籍							
	是否為退休軍公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原退休機關名稱：。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背面

新北市 105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 5 校聯合甄選准考證 報考學校：

姓名		准考證號碼		貼 相 片 處 請黏貼最近 1 年 2 吋半身正面脫帽 彩色光面照片
身分證字號		試 場	網路線上公告	
初試日期	時間	科目	試務人員簽章	
105 年 11 月 5 日 (星期六)	上午 8:30~10:00	學校衛生護理學 綜合護理學		
初試-繳費審查核章				

複試准考證號碼				
複試日期	時間	科目	試務人員簽章	
105 年 11 月 20 日(星期日)	上午 8:40 起	急救實務演練		
		口試		
複試-繳費審查核章				

灰色部分應考生請勿填寫，統一由試務人員填寫

初試地點：新北市淡水區淡水國民中學（地址：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10 號）

初試相關問題查詢： 02-26218821 轉分機 15

初試試場規則，請參閱本簡章第柒點 初試、四、注意事項各點暨
附錄二、「初試試場規則暨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複試地點：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地址：新北市樹林區育英街 176 號）

複試相關問題查詢： 02- 2681-2014 轉分機 821

複試（急救實務演練及口試）試場規則，請參閱本簡章第捌點 複試、三、注意事項各點暨
附錄三「複試（急救實務演練及口試）試場規則」

新北市 105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 5 校聯合甄選

初試
複試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參加新北市 105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 5 校聯合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_____辦理報名手續，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致無法完成報名時，所衍生之各項權益損失，概由本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此 致

新北市 105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 5 校聯合甄選遴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新北市 105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 5 校聯合甄選 審查證件一覽表

證件請依序排列，影本請均以白色 A4 大小紙張影印 1 份。

灰色部分應考生請勿填寫，統一由試務人員填寫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 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文件（考生自行勾選）	審查人員複核	
基本 證 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初、複試）准考證（如附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審核人員核章：
	2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報名表、國民身分證及其影本（如附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3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及其影本（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證書 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護理師檢覈及格證書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5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或護士證書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6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相關科系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7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私立醫院臨床護理人員、衛生所或健康服 務中心或消防局及其所屬單位之護理師或護 士及公私立學校護理師或護士等實際從事護 理相關工作累積年資 4 年(含)以上之證明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8	<input type="checkbox"/> 近 4 年工作考績(評)紀錄（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切結書（如附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繳 費	10	<input type="checkbox"/> 新臺幣 1,400 元整	請於准考證初試 繳費欄核章	收費人員核章：
1、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2、發還准考證。			報考人 簽收：	

新北市 105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 5 校聯合甄選 報 考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新北市 105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 5 校聯合甄選，確實具有下列各項條件：

- 一、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規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
- 二、本人如係現職公務人員，經合格錄取同意比照新進人員辦理任用，不辦理工商調。
- 三、本人如蒙錄取應依於規定時限內完成報到審查及任用程序。如有違反、偽造、登載不實等情事，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行政、民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新北市 105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 5 校聯合甄選遴選委員會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公私立醫院臨床護理人員年資證明書

醫院名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使用用途		
服務單位	職稱	工作內容	服務起迄日期	服務年資	備註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總計年資共				年 月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附註：

- 1、應填具服務單位、職稱及工作內容，未填具者不予採計。
- 2、約聘、約僱人員或代理人員應於備註註記「按月支薪」，未註明者不予採計。
- 3、部分工時(時薪人員)及兼職人員其任職年資計算得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計算，由機關(機構)開具年資證明文件，以累積達 8 小時為 1 日、累積達 30 日為 1 月、累積達 12 月為 1 年，其證明文件應明確註明其任職期間之累積日數，不足 1 日者，不予採計。
- 4、本證明應加蓋「機關(機構)關防」，如未加蓋機關關防不予採計。
- 5、現職人員年資採計至本 5 校聯合甄選初試報名之前 1 日止。

新北市 105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 5 校聯合甄選

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請親筆簽名): _____ 准考證號碼: _____

* 為維護您的權益,填表前請先詳閱填表說明

科目		題次	
<p>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白色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 A4 大小併附)</p>			
<p><u>試題疑義申請填表說明</u></p>			
<p>※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p>			
<p>一、應考人對初試公告之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05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上午 11 時(其餘時間概不受理),應填具本申請表以書面傳真或電子信箱(僅受理本附件格式,其餘不受理),向新北市坪林國小提出疑義,並應敘明有疑義之科目及題次,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或使用其他格式者,皆概不受理疑義。傳真電話:02-26657115、電子信箱:ah3240@ntpc.gov.tw,請於傳真或寄送電子信箱後以電話 02-26656213 轉分機 55 確認,未確認者若資料遺失,概不負責。</p>			
<p>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p>			
<p>(一) 應考人應親自簽名。</p>			
<p>(二) 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p>			
<p>(三) 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超過一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 大小)。</p>			
<p>(四) 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p>			
<p>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p>			
<p>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本會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p>			
<p>五、試題疑義與回覆時間及方式:105 年 11 月 8 日下午 6 時前將修正後答案公告於 5 校聯合甄選網站(http://www.bjes.ntpc.edu.tw/點選「新北市 105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 5 校聯合甄選專區」)。</p>			
<p>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 A 4 紙張影印)</p>			
書名:		出版年次:	
作者:		頁 次:	

新北市 105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 5 校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原分數	※複查後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學校衛生護理學、綜合護理學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急救實務演練			
申請複查 _____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 _____ 元整。			

※本聯由遴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 _____

新北市 105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 5 校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原分數	※複查後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學校衛生護理學、綜合護理學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急救實務演練			
申請複查 _____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 _____ 元整。			

※本聯由遴選委員會加蓋戳印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_____

複查分數申請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必請劃記，有※處考生不必填寫。
- 二、申請複查時間及地點：
 - 1、初試：105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起至 4 時，向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提出申請。
 - 2、複試：105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起至 4 時，向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小提出申請。
- 三、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限本人或委託他人現場申請複查，每一項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另須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只，貼足 32 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 四、複查成績僅得查核各科分數之登錄及統計是否有誤，且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新北市 105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 5 校聯合甄選 成 績 複 查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到場申請成績複查，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 初試 複試 之成績複查，如因證件不齊，致無法完成複查時，所衍生之各項權益損失，概由本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此致

新北市 105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 5 校聯合甄選遴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新北市 105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 5 校聯合甄選 自傳簡歷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貼 相 片 處
性別		請黏貼最近 1 年 2 吋半身正面脫帽 彩色光面照片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自傳		
重要 工作 事蹟 及興 趣		
備註		

簽名或蓋章：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下列粗線框格由應考人填寫

姓名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電話	()				手機		
地址									
醫療機構名稱					應診科別				

本診斷證明書須由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主治醫師開立，並於填寫或勾選註記部分逐項蓋章。

診 斷 說 明			
身心障礙	發生時間	1.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 2.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月 日 3.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診斷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部位		
	影響	1. <input type="checkbox"/> 書寫 2. <input type="checkbox"/> 閱讀 3. <input type="checkbox"/> 坐姿/移位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手冊 (證明)	1.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類 _____度	
視覺功能	左眼視力(矯正後)_____，右眼視力(矯正後)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左眼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右眼全盲； 左眼視野_____，右眼視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眼球震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上肢功能	慣用手	障礙發生前： <input type="checkbox"/> 右手 <input type="checkbox"/> 左手	障礙發生後： <input type="checkbox"/> 右手 <input type="checkbox"/> 左手
		<input type="checkbox"/> 書寫困難：抄寫速度：_____字/分	
		<input type="checkbox"/> 抓握力氣差 <input type="checkbox"/> 雙手協調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上臂位移控制差 <input type="checkbox"/> 右上肢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左上肢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坐姿/移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坐，需改成其他擺位應考 <input type="checkbox"/> 需自備座椅/輪椅應考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久坐，需定時更換姿勢 <input type="checkbox"/> 需協助提早入考場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精神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請註明)_____		
其 他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醫師： (簽名及蓋章)		專科類別及專科醫師科別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需加蓋醫院關防並加註日期後，方具效力)			

新北市 105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 5 校聯合甄選 錄取人員報到時應備之證件或資料：

自我檢核 (請打勾)	應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護理相關科系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或 公務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護理師證書影本 或 護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公立醫療院所健康體格檢查表 (檢查日期須於報到日前半年內， 檢查項目需包含胸部 X 光檢查)。
原係公務人員者尚須檢附以下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原服務機關離職證明書影本(如未及於審查報到當日繳交，請不要 遲於任用報到之日(以錄取學校出缺日為準)當日補繳並由各校留 存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7	原服務機關辭職令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8	最近一次銓審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9	最近一年考績通知書影本

※以上證件影本均需加蓋與正本相符及私章